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逾組2)2092/05-06(10)號文件

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

Ref. No: CG/L/L200 6/0523 (傳真號碼: 2537 1851)

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啓者:

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對委員會再次就修訂 **2005** 吸煙(公眾衛生) 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進行公眾諮詢表示歡迎。

政府修訂建議飲食業處所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室內全面禁煙,並得到委員會絕大多數的議員認同,飲食業界雖無奈地接受,仍希望議員考慮業界以下的建議:

- 1. 更改現有牌照的處所實施禁煙的日期爲2008年1月1日;新申請營業的處所在法例通過後可即時禁煙。
- 2. 讓有需要的處所設有「吸煙房」,該房間獨立通風,以密封間隔與處所其他部份分隔,不提供任何食物及服務;「吸煙房」在使用及停止使用後30至60分鐘內,員工無須進入該房間,免受二手煙的影響。「吸煙房」直至所有行業實施全面禁煙時再作檢討。
- 3. 禁煙區的管理人展示"禁止吸煙"標誌的規定責任繁苛。既然法例 通過後所有食肆處所已全面禁煙,業界建議首三個月在處所的各入 口處展示,讓市民適應已足夠。

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

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

- 從業員不必執法,執法的權力和責任由政府承擔,避免衍生勞資衝 突;避免危及從業員的人身安全。惟鼓勵場所管理人提供協助,包 括張貼傳達禁煙訊息的海報、處所不提供煙灰盅等。
- 政府須配備足夠受訓的執法人員,令通過的法例切實可行。 5.

關注組一再重申,業界認同政府的控煙政策,願意爲保障公眾健康出 一分力。然而,**實施全面禁煙是社會文化及生活習慣的重大改變**。制定控 煙政策必須做好配套的工作;推行全面禁煙必須循序漸進;立法實施全面 禁煙必須同時完善相關的法例。遺撼的是,在審議過程中,業界見到部份 議員站在道德高地上爲趕而趕,堅持嚴苛立法,對業界的意見充耳不聞; 對業界的憂慮視若無賭!**關注組謹請政府及立法會審慎考慮法例通過後將** 衍生的僱傭條例、勞工保險、場所牌照等矛盾和法律訴訟;審慎考慮法例 通過後業界將面臨的衝擊。

是次修例首當其衝的是飲食業界,**關注組至今仍未見到政府曾承諾就 實施全面禁煙對香港經濟影響作專業的評估報告。** 爲此,謹請議員關注業 界的憂慮,若因實施全面禁煙導至 10%—15%的食肆結業,令近 30.000 從 業員失業時,**政府是否已備有協助業界應變和解決的方案?**此外,**政府應 有足夠的資源協助業界**,包括宣傳、教育、巡查及執法,將短期的衝擊減 到最低,避免實施全面禁煙後香港飲食業的經營面臨比"沙士"時更爲嚴 重的威脅。

飲食業界深知社會文化及生活習慣非短時間能改變。過去一年,爲保

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

Catering Entertainment Premises Smoking Ban Regulations Concern Group

障公眾健康及爭取生存的空間,除不斷向政府、議員、傳媒及市民表達對 一刀切全面禁煙的憂慮和循序漸進推行控煙政策的訴求外,更出錢出力主 動配合政府推廣「無煙食肆」的宣傳工作,並與控煙辦公室成立了「無煙 食肆工作小組」,推動業界早日實施全面禁煙。

推行無煙文化,達至早日成爲無煙城市的目標,需要政府、業界和市民的共同努力。**關注組希望政府投放資源在業界場所加強宣傳教育工作**,讓業界、市民共同參與制定無煙食肆的工作指引。同時,關注組祈望委員會及議員能夠正視業界的意見和憂慮,使通過的法例能夠保障業界的生存空間。

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召集人 駱國安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